**上海财经大学**

**教师系列岗位聘任合同书**

**聘任方（简称甲方）：**

**（受聘校聘岗位的甲方为学校，由校人事处代表；受聘院聘岗位的甲方为院、部、所）**

**受聘方（简称乙方）： 受聘岗位类型： （教学科研并重/教学为主/科研为主A岗/科研为主B岗/科研为主C岗）国家 级岗，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交叉一级学科： 交叉二级学科：**

为保证我校岗位聘任制度的顺利实施，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财经大学教学科研人员岗位聘任与考核办法》（上财行规〔2023〕2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1. **聘期**

聘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聘期期满，本聘任合同自动终止。聘期中退休、调离本校教师岗位的，其实际聘期按《上海财经大学教学科研人员岗位聘任与考核办法》（上财行规〔2023〕21号）执行；符合条件申请延聘的，按《上海财经大学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级专家申请延长退休年龄和暂缓退休等审批工作的实施办法》（上财行规﹝2025﹞15号）执行，延聘期满，本聘用合同自动终止。

1.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在聘期内应完成《上海财经大学教学科研人员岗位聘任与考核办法》（上财行规〔2023〕21号）中规定的岗位职责，其中应承担的社会工作（如学科建设、党政工作、院系教学或科研秘书、研究生秘书、班主任工作等）为

（必填，不能为空白）。

2．乙方履行上述义务外，还应完成下列任务（若纸面不够，可另附页）：

1. **甲方的义务**

在乙方完成第二条中的岗位职责，并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甲方给予乙方兑现与所聘岗位一致的国家工资及校内绩效津贴。具体发放按《上海财经大学教学科研人员岗位聘任与考核办法》（上财行规〔2023〕21号）中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其他义务和权力、考核以及合同的变更与解除按《上海财经大学教学科研人员岗位聘任与考核办法》（上财行规〔2023〕21号）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人事处备案一份，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于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除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外，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中的各项条款；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处理；对合同有关条款的变更，应征得双方同意。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项，应由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代表人签字： 乙方签字：

盖 章：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